

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淮滨县民政局

淮发改〔2024〕85号

签发人：杨帆 陈士才

关于淮滨县殡葬基本服务和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淮滨县殡仪馆：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河南省定价目录》及县民政局《关于要求制定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请示》，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信民文〔2024〕38号）规定，经成本监审并报淮滨县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现就制定淮滨县殡葬基本服务和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重要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项目标准详见附件。

二、其他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服务双方自行商定并签订协议，应本着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



三、加强收费公示。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等内容必须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手册），对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价格）标准等有关情况进行说明，由丧户自愿选择，与丧户签订服务合同（协议），依约履行服务，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四、严格执行殡葬服务优惠政策。落实对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镇“三无”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免收遗体接运、冷藏、火化和消毒基本殡葬费用的规定，切实减轻困难群体的殡葬消费负担。

五、本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淮滨县殡葬基本服务和重要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淮滨县殡葬基本服务和重要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定价形式	计量单位	备注
1	遗体接运	到指定地点接送遗体；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	政府定价	320 元/具	含车辆运输、消毒、殡仪馆内抬尸。
2	遗体存放	将遗体放入冷藏柜（冷冻柜）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政府定价	150 元/三日内 （三日后每天 50 元，最高不超过 500 元，由亲属承担）	含冷藏、冷冻保存。
3	遗体火化	用火化设备对遗体、残骸或残肢进行焚化，并对出炉骨灰按程序拾捡粉碎、装盒。	政府定价	480 元/具	含火化费 380 元（燃气捡灰炉）、装灰服务费 50 元、可降解骨灰盒 50 元。
4	骨灰寄存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政府定价	120 元/年	一年内免费，一年后每月 10 元。（由亲属自行承担）

根据《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滨县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淮政办〔2020〕19号）文件精神，凡在淮滨县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的亡故人员，享受惠民殡葬优惠政策，免收以上四项殡葬基本服务费。外县户籍亡故人员参照《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信政办〔2020〕42号）文件执行。





重要延伸服务	5	遗体整容化妆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洁身指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更衣指按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	政府指导价	更衣洁身 200 元/具 化妆整容 200 元/具	按需求自愿选择，特殊遗体价格面议。
	6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吊唁设备及设施租赁（含礼厅及礼厅内固定布置物品，礼厅出租的花圈另计）。	政府指导价	大厅 400/次、小厅 200 元/次	
	7	馆外收尸抬尸	根据丧属委托和需求提供遗体收殓及搬抬服务。	政府指导价	馆外收尸抬尸，二楼及以下 150 元/具，无电梯或有电梯不能正常用于运送遗体的，每上一层楼加收 30 元；最高不超过 500 元。	特殊遗体收尸抬尸价格面议。
	8	回送	根据丧属需求回送骨灰或人员至指定地方。	政府指导价	张里、防胡、三空桥、赵集、芦集、新里返送 300 元；期思、王家岗、固城、马集、邓湾返送 200 元；张庄、谷堆、王店、台头、滨湖街道、顺河街道、桂花街道、栏杆街道 100 元；	
	9	骨灰祭奠	为骨灰寄存家属提供祭奠场所及相关服务。（不选择相关服务的不得收费）	政府指导价	100 元/次	提供鲜花、茶水、休息室、祭奠场所、祭奠设施等。
丧葬用品	10	骨灰盒、寿衣、花圈等	殡仪馆根据丧属需求销售，不得强制销售、不得捆绑销售。	市场调节价	元（件）	

1.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2.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丧葬用品销售价格每次调整前应向发改、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后的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备案价格，未进行备案的不得销售。